

2020年度
淄博市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落实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旅游综合执法方面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区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旅游综合执法方针政策、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统筹规划全区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旅游综合执法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名城建设，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 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推进公共文化、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 指导、管理全区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 负责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提升文化和旅游服务功能，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6. 指导、推进全区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旅游综合执法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智慧化，推广文化和旅游行业电子商务服务。

7. 承担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工作，牵头拟订全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规划。负责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 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产业、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优化全区文化和旅游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负责新旧动能转换文化创意产业和精品旅游产业统筹协调。负责全区文化和旅游行业扶贫工作。

9. 制定全区旅游市场推广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动张店旅游整体形象及旅游品牌体系建设。

10. 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推进全区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旅游综合执法行业组织的业务、精神文明建设以及诚信体系建设。

11. 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区文物工作，审核、申报、管理区级（含区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区内世界人文遗产、工业遗存、农业遗存、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宗教设施等的文物保护工作。

12. 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对查处盗窃、破坏、走私文物的大案要案提出文物方面的专业性意见，指导全区文物安全管理工作。

13. 负责对全区博物馆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社会流散文物、文物市场，审核重要文物的征调、交换、捐赠。

14. 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区考古工作，监督、管理在张店境内和水域进行的考古勘探和发掘项目，监管文物保护和相关项目建设经费，指导协调全区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

15. 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协调全区“扫黄打非”工作，负责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等工作。组织查处出版环节、著作权、广播影视、网络视听领域的违规违法行为。组织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

16. 管理全区广播影视业。负责统筹规划广播影视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广播影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指导、监管全区广播电视宣传和电影、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全区广播影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负责对全区各类广播影视机构进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区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监管全区广播影视广告播放。指导、协调全区广播影视重大活动，指导实施全区广播影视节目评价工作。

17. 负责研究拟订全区印发、复制、出版物发行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新闻、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单位和业务的监管工作，指导全区新闻出版事业的建设与发展。负责对全区出版物内容监管和审读工作，负责全区著作权的登记管理工作，承办涉及著作权关系的有关事宜。

18. 指导、管理全区文化和旅游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加强全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国际市场推广，推动优秀地域文化走出去。

19. 负责区直文化和旅游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管和维护稳定工作，统筹指导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承担区文化旅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职能。

20. 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1. 负责本部门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的工作。

22.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淄博市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9个，包括：

- 1、淄博市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 2、淄博市张店区文化馆
- 3、淄博市张店区少儿图书馆
- 4、淄博市张店书画院
- 5、淄博市张店区文物事业服务中心
- 6、淄博市张店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 7、淄博市张店区博物馆
- 8、淄博市张店区中国冶铁文化博物馆
- 9、淄博市张店区旅游事业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 公开01表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15.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85.97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3106.08
八、其他收入	8	256.0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5.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13.4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9.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57.4	本年支出合计	58	4026.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33.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64.96
	30			61	
总计	31	4191.01	总计	62	4191.0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26.05	1321.13	2704.92	0	0	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06.08	1014.63	2091.45	0	0	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415.02	1014.63	1400.39	0	0	0
2070101	行政运行	1014.63	1014.63	0	0	0	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41	0	31.41	0	0	0
2070104	图书馆	0.99	0	0.99	0	0	0
2070108	文化活动	1222.13	0	1222.13	0	0	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5	0	15	0	0	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30.86	0	130.86	0	0	0
20702	文物	87.85	0	87.85	0	0	0
2070204	文物保护	79.07	0	79.07	0	0	0
2070205	博物馆	8.78	0	8.78	0	0	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9.41	0	9.41	0	0	0
2070607	电影	9.41	0	9.41	0	0	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400.69	0	400.69	0	0	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400.69	0	400.69	0	0	0
20708	广播电视	6.74	0	6.74	0	0	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6.74	0	6.74	0	0	0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11.4	0	111.4	0	0	0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111.4	0	111.4	0	0	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4.96	0	74.96	0	0	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4.96	0	74.96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4	182.4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16	157.16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61	59.61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17	81.17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37	16.37	0	0	0	0
20808	抚恤	21.4	21.4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4	21.4	0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	3.85	0	0	0	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	3.85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09	55.09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09	55.09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71	32.71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38	22.38	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3.47	0	613.47	0	0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13.47	0	613.47	0	0	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63.47	0	263.47	0	0	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50	0	35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01	69.01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01	69.01	0	0	0	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01	69.01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2	3900.17	总计	64	3900.17	2774.21	1125.97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8.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642.32	30201	办公费	29.4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330.76	30202	印刷费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0	30203	咨询费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5	水费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17	30206	电费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37	30207	邮电费	2.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71	30208	取暖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3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5	30211	差旅费	3.61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14	租赁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09	30215	会议费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01	离休费	9.29	30216	培训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50.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4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22.4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2.3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1280.66	公用经费合计					40.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7	0	3.1	0	3.1	0.6	2.72	0	2.38	0	2.38	0.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	1085.97	1125.57	0	1125.57	0.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	472.49	512.09	0	512.09	0.4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	400.69	400.69	0	400.69	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0	400.69	400.69	0	400.69	0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40	71.8	111.4	0	111.4	0.4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40	71.8	111.4	0	111.4	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	613.47	613.47	0	613.47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	613.47	613.47	0	613.47	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	263.47	263.47	0	263.47	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	350	350	0	35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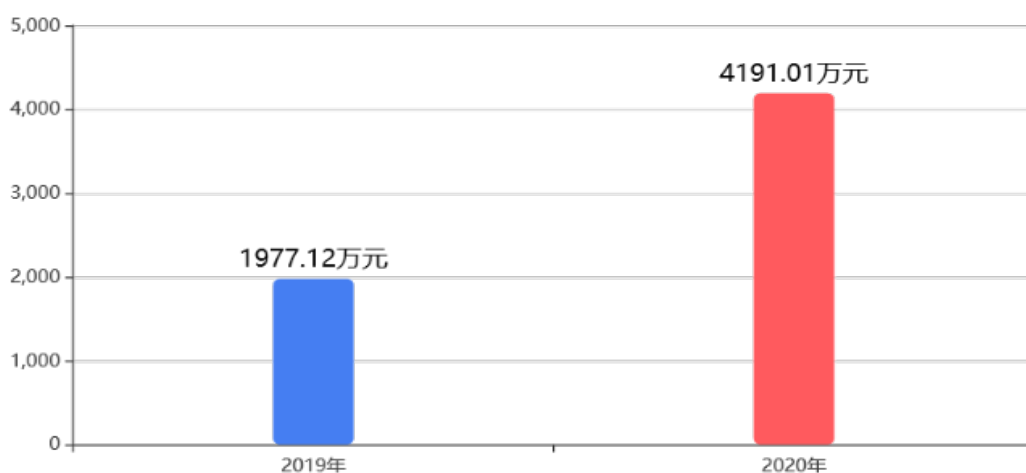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4191.01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213.89万元，增长111.98%。主要是本年度上级项目专款项目支出增加。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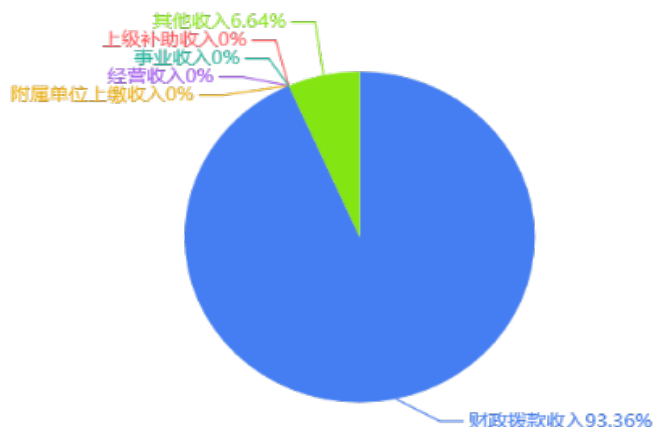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385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01.31万元，占93.3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56.09万元，占6.64%。

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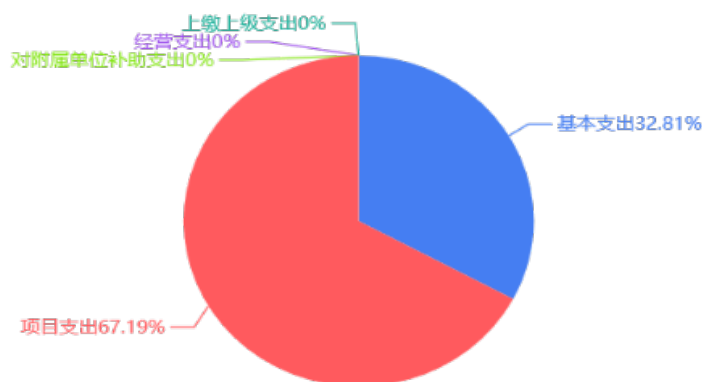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3601.31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1727.57万元，增长92.2%。主要是上级项目专款增加。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 6、其他收入256.09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247.69万元，增长2948.69%。主要是同级部门拨入活动经费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4026.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21.13万元，占32.81%；项目支出 2704.92万元，占67.1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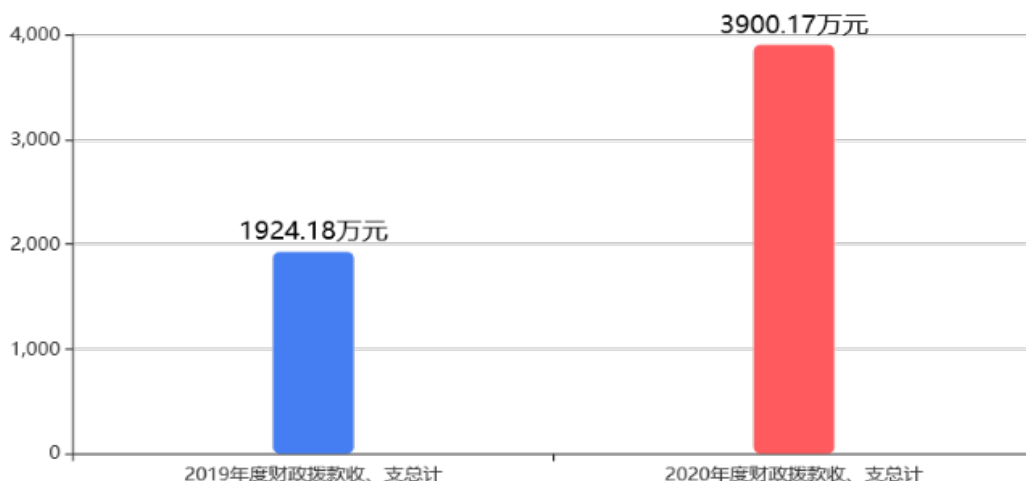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1、基本支出 1321.13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265.21万元，增长25.12%。主要是人员和津贴补贴增加。
- 2、项目支出 2704.92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2117.33万元，增长360.34%。主要是上级项目专款增加。
- 3、上缴上级支出 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900.17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975.99万元，增长102.69%。主要是：上级项目专款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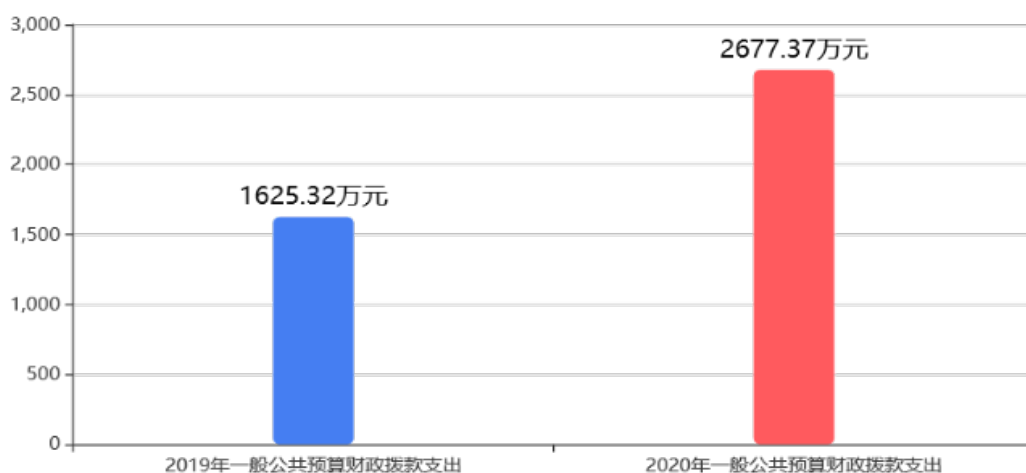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77.3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6.5%。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52.05万元，增长64.73%。主要是上级项目专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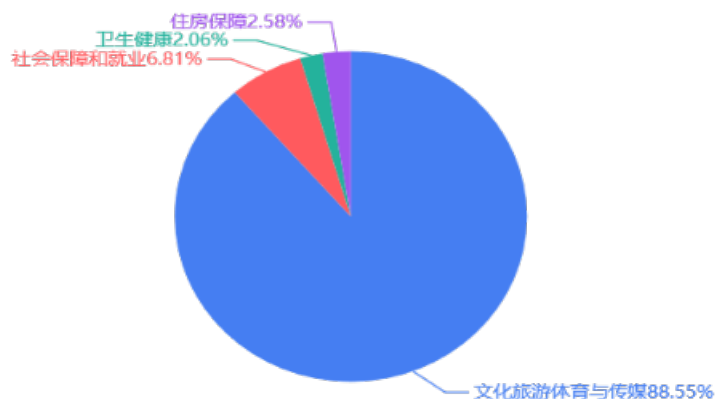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77.3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2370.87万元，占88.5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2.4万元，占6.81%。卫生健康(类)支出55.09万元，占2.06%。住房保障(类)支出69.01万元，占2.5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05.25万元，支出决算为2677.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项目专款增加。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40.6万元，支出决算为1014.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8.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和津贴补贴增加。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0.94万元，支出决算为31.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未完成无法拨付款项。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年初预算为501.25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支出。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下达支出。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4.21万元，支出决算为130.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文化中心电费据实结算。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60万元，支出决算为79.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下达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年初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8.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不足未支付。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电影(款)电影(项)。年初预算为25.69万元，支出决算为9.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不足未支付。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76万元，支出决算为6.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下达支出。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4.9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下达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62.77万元，支出决算为59.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死亡。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7.8万元，支出决算为81.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单位人员。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3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职业年金未列入。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死亡。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72万元，支出决算为3.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单位人员。

1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4.04万元，支出决算为32.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调整。

1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1.42万元，支出决算为22.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单位人员。

1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9.67万元，支出决算为69.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单位人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321.1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280.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

公用经费40.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2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0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3.1万元，支出决算为2.38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使用次数。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0年淄博市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8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淄博市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0.6万元，支出决算为0.34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次数。其中：

国内接待费0.3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其他单位活动，共计接待3批次、19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40万元，本年收入1085.97万元，本年支出1125.5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4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0.6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电影院放映补贴项目资金下达支出。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旅游发展基金支出(款)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1.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建改建旅游厕所奖补项目资金下达支出。

3.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3.4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张店区博物馆建设项目支出。

4.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5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灯海游项目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4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4.98万元，降低38.17%，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不足未拨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2020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7个，涉及预算资金2704.92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5.89分，等级为优秀。从自评情况来看，2020年度我部门从总体上看，目标依据充分，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相符；预算编制合理；组织机构管理健全，规章制度完善；资金使用严格执行了财务制度；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目标基本实现了预期。组织对灯海游、张店区博物馆建设项目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613.47万元（含主管专项资金）。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2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2020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17个项目中，有1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各项目资金使用与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相符，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部分资金使用相关处室年初绩效目标申报和执行工作还需进一步科学规范操作，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0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户户通扶贫资金、灯海游、张店区博物馆建设项目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

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向区人大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以灯海游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8.00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指为用于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需要的办公、差旅、邮电等支出。

十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为用于文化协管员工资绩效保险支出。

十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指为用于各类文化活动等支出。

十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指为用于各类文化作品相关支出。

二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为用于文化中心运转费用等支出。

二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指为于文物保护维修项目支出。

二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博物馆(项)：指为用于博物馆建设项目支出。

二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电影(款)电影(项)：指为用于电影院放映补贴项目支出。

二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指为用于电影院放映补贴项目支出。

二十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指为用于户户通扶贫项目支出。

二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旅游发展基金支出(款)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项)：指为用于新建改建旅游厕所奖补项目支出。

二十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指为用于文化名城项目支出。

二十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指为用于文化广场提升、农家书屋项目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为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活动费等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为用于单位在职人员社会保险缴纳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为用于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保险缴纳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为用于单位人员死亡抚恤金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为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缴纳支出。

三十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指为用于单位在职人员社会医疗保险缴纳支出。

三十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指为反映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纳支出。

三十六、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 指为用于张店区博物馆建设项目支出。

三十七、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 指为用于灯海游项目支出。

三十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为用于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张店区博物馆建设项目	淄博市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	96.5	优秀
2	文化协管员专项经费	淄博市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	98	优秀
3	2020 淄博麦田音乐节项目	淄博市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	98.89	优秀
4	张店区文化中心运转经费	淄博市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	99	优秀
5	户户通扶贫资金	淄博市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	99	优秀
6	新建改建厕所奖补	淄博市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	98.5	优秀
7	张店侵华日军战俘集中营旧址修缮项目	淄博市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	99	优秀
8	张店区博物馆运转经费	淄博市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	99	优秀
9	张店区文化中心消防员保安	淄博市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	99	优秀
10	电影院专项补助	淄博市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	99	优秀
11	2020 年花灯艺术节-灯海游项目	淄博市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	95	优秀
12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文化广场提升、美丽乡村行、送戏下乡、文化广场提升尾款、农家书屋尾款	淄博市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	99	优秀
13	淄博花灯会省级非遗补助	淄博市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	99	优秀
14	文化中心、文化广场、农家书屋尾款	淄博市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	99	优秀
15	张店区冶铁文化博物馆运转经费（据实）	淄博市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	99	优秀
16	送文化下乡农村电影放映经费	淄博市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	99	优秀
17	市级非遗传承人、送戏下乡项目	淄博市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	97.5	优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户户通扶贫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4]淄博市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114001]淄博市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4	6.74	6.74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2.76	2.76	2.7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0%	-	
	其他资金	3.98	3.98	3.98	-	100.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张店区 749 户，每户每年 90 元。上级专款，共计 67410 元，市级负担 39852 元，区级负担 27558 元。			张店区 749 户，每户每年 90 元。上级专款，共计 67410 元，市级负担 39852 元，区级负担 27558 元。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户户通个数	746 户	746 户	15	15	
	(50 分)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户户通补助	是	是	10.00	10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每年	90 元/人	90 元/人	15	15	
		成本指标	户户通扶贫资金区级经费	2.76 万元	2.76 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节省政府投资成本	是	是	5	5	
	(30 分)	社会效益	群众得到实惠	是	是	10.00	10	
		生态效益	为文化繁荣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	群众精神生活得到提高	提高	提高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户户通补助满意度	100%	90%	10.00	9	群众希望更多贫困户可以纳入此扶持资金，以后争取资金扩大有资质的户数
总分						100	99.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花灯艺术节-灯海游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4]淄博市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114001]淄博市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	350	350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350	350	35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中心城区重点道路、街区（点）亮化工程			2020 年花灯艺术节系列活动-梦幻张店灯海游：实施中心城区重点道路、街区（点）亮化工程。在行道树上挑挂装饰灯串；在主要街区（点）进行绚丽亮化工程；在路灯杆上安装主题灯箱、中国结灯饰。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艺术节道路展览长度	43000 米	43000 米	5	5	
	(50 分)	数量指标	艺术节展览彩灯盏数	5000 盏	5000 盏	10	10	
		时效指标	灯海日运行时间	6 小时	6 小时	10	10	
		质量指标	彩灯设施完好率	90%	72%	5	4	亮灯期间彩灯有损坏，以后构思可以更换部分彩灯
		质量指标	亮灯率	100%	90%	5	4.5	亮灯期间彩灯有损坏，以后构思可以更换部分彩灯
		质量指标	节能联控率	10%	5%	5	2.5	亮灯期间，彩灯耗电比预期多，以后彩灯设计方案力求节能
		成本指标	2020 年花灯艺术节灯海游经费	350 万元	350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有效提高税收收入	是	是	5	5	
	(30 分)	社会效益	美化、亮化城市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	提高可重复使用材料的比例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	继承和发扬传统花灯，渲染节日气氛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100%	90%	10	9	亮灯期间反馈样式少，不够惊艳，以后彩灯设计方案力求突破	
总分					10	95		
					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博物馆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4]淄博市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114001]淄博市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3.47	263.47	263.47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263.47	263.47	263.47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博物馆建设			博物馆室外绿化、陈列布展、消防改造等工程进度款尾款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景观绿化(平方)	15000平方米	15000平方米	5.00	5	
	(50分)	数量指标	弱电	1套	1套	5.00	5	
		数量指标	安装中央空调	1套	1套	5	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按时	按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精装修情况	优	优	5.00	5	
		质量指标	景观绿化覆盖率	100%	80%	5.00	4	建设过程中,设计图纸更改,以后尽量确定图纸方案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90%	5.00	4.5	建设完毕后有些绿化保养不好,以后需要建设方后期保养加强
		成本指标	建设工程经费节省率	10%	10%	10.00	1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有效提高税收收入	是	是	5	5	
	(30分)	社会效益	加大群众博物馆浏览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	文物意识增强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	改善博物馆环境	是	是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施工方满意度	100%	80%	10.00	8	建设完毕后,未及时支付款项,以后将及时按合同支付	
总分					100	96.5		

张店区 2020 年花灯艺术节-灯海游项目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0 年花灯艺术节系列活动-梦幻张店灯海游：实施中心城区重点道路、街区（点）亮化工程。在人民路（世纪路—金晶大道）、共青团路（世纪路—金晶大道）、金晶大道（华光路—火车站广场）、重庆路（人民路—华光路）的行道树上挑挂装饰灯串；在尚美第三城、万象汇、水晶街、齐盛宾馆、市博物馆广场南侧（沿新村路）、张店区市民广场南侧（沿新村路）等主要街区（点）进行绚丽亮化工程；在新村路（金晶大道—淄博玉黛湖生态乡村庄园）的路灯杆上安装主题灯箱、中国结灯饰。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在 2020 年春节来临之际，为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气氛，根据市、区工作安排，实施中心城区重点道路、街区（点）亮化工程。在人民路（世纪路—金晶大道）、共青团路（世纪路—金晶大道）、金晶大道（华光路—火车站广场）、重庆路（人民路—华光路）的行道树上挑挂装饰灯串；在尚美第三城、万象汇、水晶街、齐盛宾馆、市博物馆广场南侧（沿新村路）、张店区市民广场南侧（沿新村路）等主要街区（点）进行绚丽亮化工程；在新村路（金晶大道—淄博玉黛湖生态乡村庄园）的路灯杆上安装主题灯箱、中国结灯饰。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项目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各个环节的工作。

（2）政策相符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按照项目工程的政策要求、规章制度、技术标准、行业特点组织实施。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关联关系。

（4）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建立在大量、充分掌握相关数据、证据基础上，通过科学的分析方法，得出客观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5）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	15	项目目标	5	目标内容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2分），目标量化（2分）
		决策过程	5	决策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报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决策程序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1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1分），项目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资金分配	5	分配办法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分）
				分配结果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1分），资金分配合理（1分）
项目管理	1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3分）
				到位时效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发现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时发现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资金管理	5	资金使用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扣1-3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1-2分，超标开支扣1-2分
				财务管理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组织实施	5	组织机构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2分）
项目绩效	70	项目产出	20	产出数量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得分根据年初设定的产出目标实现程度测算
				产出质量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产出时效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产出成本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项目效益	30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得分根据年初设定的效益目标实现程度测算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环境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分根据年初设定的满意度目标实现程度测算
		总分	100		100	

3. 评价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

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6) 其他评价方法。

(三)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首先根据财政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确定 2020 年绩效评价对象然后召开绩效评价小组人员会议，研究部署 2020 年绩效评价工作。

2. 组织实施。根据工作会议部署情况，各业务科室针对绩效评价项目进行资料收集并进行审核，并将相关材料报送财务科。

3. 分析评价。根据各业务科室提供的绩效评价项目的资料，结合项目资金支付情况，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然后根据填报要求进行上报。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0 年花灯艺术节-灯海游项目预算为 350 万元，及时到位。

2. 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2020 年花灯艺术节-灯海游项目预算为 350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中心城区重点道路、街区（点）亮化工程。在人民路（世纪路—金晶大道）、共青团路（世纪路—金晶大道）、金晶大道（华光路—火车站广场）、重庆路（人民路—华光路）的行道树上挑挂装饰灯串；在尚美第三城、万象汇、水晶街、齐盛宾馆、市博物馆广场南侧（沿新村路）、张店区市民广场南侧（沿新村路）等主要街区（点）进行绚丽亮化工程；在新村路（金晶大道—淄博玉黛湖生态乡村庄园）的路灯杆上安装主题灯箱、中国结灯饰。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资金已拨付到位。项目经费已及时支付给相关单位。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张店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与执行，组织绩效评价和财政监督检查。

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拟定专项资金的分配方案，具体实施项目绩效考核、信息公开等。

承办企业：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2.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市、区工作安排，实施中心城区重点道路、街区（点）亮化工程。在人民路（世纪路—金晶大道）、共青团路（世纪路—金晶大道）、金晶大道（华光路—火车站广场）、重庆路（人民路—华光路）的行道树上挑挂装饰灯串；在尚美第三城、万象汇、水晶街、齐盛宾馆、市博物馆广场南侧（沿新村路）、张店区市民

广场南侧（沿新村路）等主要街区（点）进行绚丽亮化工程；在新村路（金晶大道—淄博玉黛湖生态乡村庄园）的路灯杆上安装主题灯箱、中国结灯饰。及时完成项目安装，不扰民，相关安全问题做到防患于未然，对将会发生的安全隐患有足够的应急措施。项目结束后及时拆卸，不留安全隐患。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2020年花灯艺术节-灯海游项目预算为350万元，未超额支出。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及时将资金支付给相关企业。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2020年花灯艺术节-灯海游项目已于2020年1月开始安装，2020年3月拆除。

（2）项目完成质量。2020年花灯艺术节-灯海游项目按时完成，保证亮灯率100%，按时拆除，不留安全隐患。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按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统筹整合各类资金，加强项目资金和建设管理，高效快捷地完成项目建设计划，建立项目管护长效机制，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和示范作用。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根据市、区工作安排，实施中心城区重点道路、街区（点）亮化工程。灯海游项目继承和发扬传统花灯，渲染节日气氛。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1. 评价情况。该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财务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合规。

2. 评价结论。项目产出达到预期目标，社会公众对项目的满意度较高。

3. 评价得分：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四级指标及分值，该项目自评得分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完成值	得分
项目决策	15	项目目标	5	目标内容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是	5
		决策过程	5	决策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是	5
				决策程序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是	5
		资金分配	5	分配办法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是	2.5
				分配结果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是	2.5
项目管理	1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100%	2.5
				到位时效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是	2.5
		资金管理	5	资金使用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否	2.5
				财务管理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是	2.5
		组织实施	5	组织机构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是	2.5
				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是	2.5
项目绩效	70	项目产出	20	产出数量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是	5
				产出质量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5

				产出时 效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5
				产出成 本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5
		项目效 益	30	经济效 益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是	7.5
				社会效 益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7.5
				环境效 益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7.5
				可持续影 响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7.5
		服务对象 满意度	20	服务对象 满意度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90%	18
总分	100		100			98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评价结果公开等）

1. 财政部门在布置年度部门预算时，应明确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的具体申报要求；各部门在申报项目预算时，要按照规定对所报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并编报科学、合理的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2. 评价结果要以反馈意见的形式将评价结论、存在问题、整改建议反馈给被评价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并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进行通报的原则进行通报，特别对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的民生项目和重点专项支出，对其主要内容、考评结果要重点通报。

3. 评价结果要与预算安排结合，对于结果优良的在下年度安排预算时可优先考虑，对于无正当理由未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以及对绩效评价意见未实施整改的在安排预算时从紧考虑或不予安排。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

求做好项目计划编制工作，强化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确保项目计划能够落到实处并执行到位。

（二）存在的问题。应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照合同约定或审计进程等节点形成实际支付，加快支付进度，提高使用效益。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1、准确编制项目绩效目标。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做好项目计划编制工作，强化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确保项目计划能够落到实处并执行到位。

2、强化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和后续跟踪管理，提高项目的实施和开展。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照合同约定或审计进程等节点形成实际支付，加快支付进度，提高使用效益。

3、给各项目实施单位的建议。用新思想、新方法，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促进项目实施产生良好的示范作用和扩散效应。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无